

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3178

债券简称：花园转债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花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401 证券简称：花园生物

2、债券代码：123178 债券简称：花园转债

3、转股价格：15.12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5日

5、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2元/股的85%（即12.85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花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按照《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200万张可转债已于2023年3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花园转债”，债券代码“12317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5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19元/股。

(2) 2023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年末总股本551,007,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调整为15.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

(3)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3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合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307,200股。这部分股份于2024年3月15日注销，公司股份相应减少。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花园转债”转股价格由15.05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花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花园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若再次触发“花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花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花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12元/股的85%（即12.85元/股），预计可能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花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